

附件六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分支機構營業執照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稱設置標準）第四十三條規定，連同附件，申請核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分支機構營業執照。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名稱		營業處所	
分支機構名稱	分公司	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核准設立分支機構日期及文號		分支機構營業項目	
完成分支機構設立登記日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p>一、分支機構設立登記影本。</p> <p>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p> <p>三、分支機構營業處所之權狀影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及其平面圖、照片。</p> <p>四、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獨立且未與其他事業共同使用之聲明書。</p> <p>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經理人與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p> <p>六、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七、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專任之聲明書。</p> <p>八、執照費新臺幣二千元。</p> <p>九、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p> <p>十、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申請公司：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說明：

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一式一份。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

聲 明 書

本人為 (分公司名稱) 之 (職稱-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
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所列情事，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附註：

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其已充任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者，解任之，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並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 九、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一、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 十二、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
 - 十三、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2.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七條第七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兼為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 (分公司名稱) 之 (職稱-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茲聲明本人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專任之規定，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附註：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六條第一項前段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